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14〕50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交通大学 2010-2020 年中长期发展暨“十二五”规划》，根据第八次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决定，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各有关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上海交通大学

2014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交通大学 2010-2020 年中长期发展暨“十二五”规划》，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持续稳定地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建设任务，2014 年第八次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建设（常委会通知[2014]26号）。根据校党委常委会的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建设一支富有创新精神、全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高水平的专职科研队伍已经成为高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抓手，将为高等学校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为此学校决定改变原有队伍的管理模式和机制体制，建设一支相当规模的全新的专职研究人员队伍（Research Staff 系列）。

二、新的专职科研队伍的建设措施

1. 科学设岗，明确岗位条件和职责

（1）学校单独设置专职科研岗位系列，根据院（系）、重点实验室、科研团队的实际科研需求进行编制核定和岗位设置。

（2）专职科研系列岗位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经公开招聘、面试，以人才派遣 A 的方式聘用。

(3) 专职科研系列岗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或承担重要平台和重大工程建设任务，或承担高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不参与教学工作。

2. 建立保障和激励相结合的薪酬福利机制

专职科研人员实行协议工资，除岗位津贴外，享受与原科研为主型教师相当的薪酬待遇。

(1) 基本工资。学校核定专职科研人员的基本工资，基本工资标准按国家工资体系核定数确定。

(2) 岗位津贴。岗位津贴由院（系）、所在团队根据专职科研人员承担的岗位工作内容、来校工作时间、聘期岗位目标，并结合社会人才市场行情核定。

(3) 一次性住房补贴。学校按政策核定、审批、发放专职科研人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

(4) 社会保险。学校依法为专职科研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健全职业发展通道

建立有助于专职科研人员个人发展的平台与机制，健全职业发展通道和空间。专职科研人员可申请参加学校研究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通过者，学校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被聘任为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本聘期考核合格者，在下一聘期可转入事业编制。

4. 规范合同管理，加强考核评价

专职科研人员与人才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期一般为

三年。

加强对专职科研人员的考核和管理，由院（系）、所在团队对专职科研人员在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充分考虑其在重大项目研究、高技术成果推广中的能力、贡献和作用。严格考核标准和程序，聘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与双方意向确定下一聘期的合同续签事宜。

三、其他队伍联动建设举措

为促进新的专职科研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其他相关队伍将做如下调整：

（1）有效整合专职科研和专职科研博士后两类岗位的优势，鼓励优秀博士后出站后继续在团队中从事研究工作。

（2）自本实施意见执行之日起，现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的招聘工作停止。现有科研为主型教师的薪资福利和管理模式保持不变。

（3）自本实施意见执行之日起，现以人才派遣 B 方式聘用的专职科研人员的招聘工作停止。现有的人才派遣 B 类专职科研人员合同到期后，可按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决定是否续签到新的专职科研岗位，或以项目聘用方式继续聘用。

四、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本文件执行之前学校已发布文件规定同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